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特一药业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9,477.70万元，其中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6,277.90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7.79万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5,650.11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丹青先生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预期，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向董事会提议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母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2016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6.55%，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50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1-12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该报告拟于2017年3月28日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研发经费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